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nc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銀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2)

主要交易

收購財困公司

及

短暫停牌

投資重整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本公司獲悉，根據南京銀嘉淵(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臨安屹翔(作為重整投資者)與管理人訂立的投資重整協議，收購19間財困公司的重整計劃已獲餘杭法院正式批准，代價為人民幣2,530百萬元，且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本公司接獲法院裁決批准重整計劃。

根據南京銀嘉淵及臨安屹翔訂立的合作協議書，(其中包括)南京銀嘉淵同意向臨安屹翔出售17間非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及相關不良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由臨安屹翔直接向管理人支付。由於上述安排，本集團將以收購代價淨額人民幣2,430百萬元實際收購兩間目標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該等交易所涉及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倘本公司就批准該等交易召開股東大會，則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批准該等交易自相關股東(為一組緊密聯繫股東，合共實益擁有746,542,411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59%，並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取得書面批准。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股東於該等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股東須於倘本公司就批准該等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情況下放棄投票。倘取得相關股東有關書面同意及聯交所同意上市規則第14.44條所載的條件已獲達成，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該等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交易的詳情；(ii)兩間目標公司及17間非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及(iii)本集團財務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以供彼等參考。倘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供載入通函的所需資料，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短暫停牌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背景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本公司獲悉，根據南京銀嘉淵及臨安屹翔(作為重整投資者)與管理人訂立的投資重整協議，收購19間財困公司的重整計劃已獲餘杭法院正式批准，投資總額為人民幣2,530百萬元，且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本公司接獲最終法院裁決(法院裁決)批准重整計劃。

根據南京銀嘉淵與臨安屹翔訂立的合作協議書，(其中包括)南京銀嘉淵已同意向臨安屹翔出售17間非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及相關的不良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由臨安屹翔將向管理人直接支付。由於上述安排，本集團將以收購代價淨額人民幣2,430百萬元實際收購兩間目標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三日，南京銀嘉淵及臨安屹翔訂立合作協議書，據此，雙方同意於19家財困公司的競標中進行合作，以期南京銀嘉淵最終收購兩家目標公司，而17家非目標公司將獲出售予臨安屹翔。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南京銀嘉淵及臨安屹翔共同就重整計劃收購19間財困公司事宜競標，而南京銀嘉淵向管理人支付競標保證金人民幣500百萬元（「競標保證金」）。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根據管理人向南京銀嘉淵及臨安屹翔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的競標確認書，南京銀嘉淵及臨安屹翔在收購19家財困公司競投中贏得競價。因此，於同日，南京銀嘉淵及臨安屹翔與管理人訂立投資重整協議。投資重整協議（經重整計劃補充）及合作協議書的主要條款於下文載列。

投資重整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訂約方：

- (1) 南京銀嘉淵（作為重整投資者）；
- (2) 臨安屹翔（作為重整投資者）；及
- (3) 管理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臨安屹翔、管理人、19間財困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投資重整協議項下的標的事項

重整投資者同意購買而管理人同意向重整投資者出售19間財困公司的全部股權，投資總額為人民幣2,530百萬元，惟須待管理人就重整事宜編製的重整計劃獲19間財困公司的債權人及餘杭法院批准後，方告作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本公司接獲法院裁決，據此，重整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已獲餘杭法院正式批准，而本公司亦獲悉重整計劃亦已獲19家財困公司的債權人批准。

投資重整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其中包括)：

- (i) 重整投資者有責任共同及個別地按照以下方式及時間表支付合計人民幣2,530百萬元(即投資總額)作為收購19間財困公司各自100%股權的代價：
 - (a)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前轉賬人民幣500百萬元(「競標保證金」)至管理人指定銀行賬戶，作為競標保證金，而有關款項須於法院批准日期全部用作投資總額；
 - (b) 於法院批准日期後90日內，重整投資者須通過轉賬至管理人指定銀行賬戶的方式支付人民幣1,000百萬元(「第二期付款」)，有關款項為投資總額的第二期付款；
 - (c) 於法院批准日期後180日內，重整投資者須通過轉賬至管理人指定銀行賬戶的方式支付投資總額結餘，即人民幣1,030百萬元(「第三期付款」)，有關款項為投資總額餘款。
- (ii) 於重整投資者支付第二期付款後10個營業日內(不包括有關機關處理轉賬所需的時間)，管理人須促使將其中一間目標公司浙江臨安中都置業100%股權連同浙江臨安中都置業的所有資產管理權轉讓予重整投資者(或其指定的代名人)(「首個截止日期」)；
- (iii) 於重整投資者支付第二期付款後，重整投資者可選擇透過首先再支付人民幣350百萬元結算部分第三期付款，在此情況下，管理人須在有關款項獲支付後10個營業日內(不包括有關機關處理轉賬所需的時間)，促使將其中一間目標公司湖畔大酒店公司100%股權連同湖畔大酒店公司的所有資產管理權轉讓予重整投資者(或其指定的代名人)(「第二個截止日期」)；
- (iv) 於重整投資者支付第三期付款的所有餘款(即人民幣680百萬元，經扣除上述來自第三期付款的人民幣350百萬元)後，管理人須在有關款項獲支付後10個營業日內(不包括有關機關處理轉賬所需的時間)促使將17間非目標公司各自的100%股權連同17間非目標公司的所有資產管理權轉讓予重整投資者(或其指定的代名人)；
- (v) 於法院批准日期後240日的督導期內，已承購兩間目標公司股權的重整投資者

不得出售、抵押、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相關目標公司擁有的任何土地或樓宇，惟就支付相關投資款項而取得融資或取得管理人書面批准的情況則除外；

- (vi) 於完成轉讓湖畔大酒店公司的股權予重整投資者(或其指定的代名人)時，受讓人應負責維持名為「杭州中都青山湖畔大酒店」(「杭州中都青山湖畔大酒店」)的酒店持續業務營運，方式為在緊接股權轉讓前挽留酒店僱用的相同員工。杭州中都青山湖畔大酒店在第二個截止日期前(不包括該日)的期間所產生的所有收入將由管理人管理，以結清杭州中都青山湖畔大酒店於第二個截至日期前(不包括該日)的期間所產生的債務、破產費用及成本及／或公共服務負債。在第二個截止日期，杭州中都青山湖畔大酒店及其管理權將移交予受讓人，並自第二個截止日期開始(包括該日)，杭州中都青山湖畔大酒店產生的所有收入歸受讓人所有，且將不會被管理人用作償還已呈報的債務及負債；
- (vii) 管理人應於法院批准後90日內盡最大努力促使解除就浙江臨安中都置業股權所提供的所有按揭、質押及擔保，以使股權於上述事項完成後轉移予重整投資者；
- (viii) 管理人應於收到投資總額全數後計不少於30日內促使解除就全部19間財困公司股權所提供的所有抵押、質押及擔保。
- (ix) 債權人應於法院批准日期後10日內完成解除就19間財困公司擁有的資產所提供的所有按揭、質押及產權負擔的程序；及
- (x) 倘重整投資者未能按照上述的釐定時間表支付投資總額，則重整投資者有責任支付按每日累計逾期款項的0.05%計算的罰款，直至悉數償還為止。然而，倘逾期款項已到期但尚未支付超過15日(或就第三期付款的任何金額而言超過45日)，則管理人有權要求一次過支付投資金總額中的所有尚未支付餘額。倘管理人發出書面通知或執法程序已實施，但違約行為繼續存在，則管理人有權沒收競標保證金人民幣500百萬元，作為違約的約定違約金，且投資重整協議將被視為已撤銷，倘管理人及債權人蒙受的損失超過競標保證金，則管理人有權對重整投資者提起訴訟，以索償進一步賠償。

合作協議書

日期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三日

訂約方：

- (1) 南京銀嘉淵；及
- (2) 臨安屹翔。

合作協議書項下的標的事項

鑒於臨安屹翔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以來以重整投資者候選人身份參與餘杭法院就收購19家財困公司所提出重整建議的提案，南京銀嘉淵及臨安屹翔同意，(其中包括)一旦臨安屹翔獲餘杭法院選為重整投資者：

- (i) 臨安屹翔將促使南京銀嘉淵取代臨安屹翔獲正式確認為實際投資者，以使南京銀嘉淵作為重整投資者享有重整計劃下的所有權利和利益以及承擔重整計劃下的義務和責任(包括所有付款責任)；
- (ii) 倘南京銀嘉淵取代臨安屹翔獲正式確認為實際投資者，因而有權收購重整計劃下的全部19家財困公司，南京銀嘉淵將向臨安屹翔出售17家非目標公司，總代價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出售代價)，由臨安屹翔向管理人(或其他第三方，視乎就該等交易提供融資的第三方要求而定)支付；
- (iii) 於股權轉讓完成後，雙方應促使管理人將17家非目標公司的股權直接轉讓予臨安屹翔(或其指定的代名人)；及
- (iv) 臨安屹翔將根據上文所提及結付第三期付款的時間表(即法院批准日期後180日內)悉數結清出售代價，否則臨安屹翔將被視為放棄收購17間非目標公司的權利。

該等交易的標的事項

根據合作協議書及投資重整協議，臨安屹翔同意以出售代價收購17間非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有關代價由臨安屹翔根據投資重整協議向管理人支付(除合作協議

書另有規定外)。因此，(i)南京銀嘉淵就收購兩間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應付的收購代價淨額合共為人民幣2,430百萬元，即從投資總額扣除出售代價後的淨額。

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南京銀城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及無錫銀城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同意，根據雙方就重整計劃所簽訂的任何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投資重整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向重整投資者共同及個別提供擔保，自重整計劃完成日期起為期兩年。

將予收購及出售的資產

根據投資重整協議，將由重整投資者收購的不良資產包括19間財困公司100%股權連同管理人及重整投資者之間確認及協定的土地使用權、樓宇及固定裝置、配套建築工程、綠化區域、汽車、珠寶及應收款項。根據合作協議書，南京銀嘉淵同意以出售代價將17間非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包括其相關不良資產)轉讓予臨安屹翔，有關代價由臨安屹翔支付。

於該等交易完成後，兩間目標公司各自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綜合入賬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而股權連同17間非目標公司的不良資產將由管理人轉讓予臨安屹翔。

根據法院裁決，19間財困公司的全部股權由一名身為獨立第三方的人士實益擁有，該人已與餘杭法院協定，其在19間財困公司的所有實益股權及股東權利將被視為完全免去及放棄，以促進落實重整計劃。

代價

重整投資者根據投資重整協議應付的投資總額為人民幣2,530百萬元，以收購19間財困公司的全部股權及相關不良資產。經扣除投資總額中臨安屹翔直接向管理人支付的出售代價人民幣100百萬元後，收購代價淨額為人民幣2,430百萬元(即南京銀嘉淵就收購兩間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及相關不良資產而應付的淨額)。

於本公告日期，南京銀嘉淵已於法院批准日期支付競標保證金人民幣500百萬元，有關款項已用作支付投資重整協議項下投資總額的相應部分。

代價基準

投資總額人民幣2,530百萬元為兩名重整投資者提交的競標價格，有關金額獲餘杭法院選定為中標。最低競標金額為人民幣2,500百萬元，競標遞增金額為人民幣30百萬元。據董事所深知及全悉，參與競標的兩名參與者南京銀嘉淵及臨安屹翔以提交超出最低競標金額人民幣30百萬元的遞增金額贏得競價。經扣除投資總額中臨安屹翔直接向管理人支付的出售代價人民幣100百萬元後，收購代價淨額為人民幣2,430百萬元（即南京銀嘉淵就目標收購事項應付的淨額）。

收購代價淨額乃由南京銀嘉淵及臨安屹翔經考慮浙江臨安中都置業擁有的主要資產（即臨安中都土地及湖畔大酒店土地以及兩間目標公司於其擁有的樓宇）後公平磋商釐定，19間財困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的資產總值合共約為人民幣2,250百萬元（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七日的致管理人審核報告所述），董事認為，從本集團的角度來看，19間財困公司的絕大部分價值在於兩間目標公司的主要資產。有關兩間目標公司主要資產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告「有關目標土地及物業的資料」一段。本集團擬將臨安中都土地開發為主要包含待售住宅物業的物業。出售代價乃由南京銀嘉淵及臨安屹翔經計及(i)餘杭法院規定的最低競標金額以及南京銀嘉淵及臨安屹翔擬就收購19家財困公司及相關不良資產提交的最終競標價格；(ii)本集團擬就收購臨安中都土地支付的收購代價淨額；(iii)於評估17家非目標公司的業務前景後，本集團無意收購17家非目標公司，且本集團並無於流動市場上發現其他有意願的買家以供出售17家非目標公司，臨安屹翔已同意收購餘下17家非目標公司；及(iv)完成重整計劃要求南京銀嘉淵及臨安屹翔接受條款（包括出售代價）後公平磋商釐定。就董事所深知及全知，儘管浙江中都房地產（即17間非目標公司之一）的業務範圍為房地產開發，但該公司實際上從事資產運營而非房地產開發。

於考慮上述因素及與臨安屹翔按公平原則進行商業談判後，董事認為投資總額、收購代價淨額、出售代價及該等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支付代價

收購代價淨額將由南京銀嘉淵按照本公告「標的事項」各段所載時間表支付予管理人指定的銀行賬戶，其擬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撥付。

出售代價將由臨安屹翔按照上述第三期付款的付款時間表（即法院批准日期後180日內）向管理人支付。

完成收購事項

目標收購事項將於南京銀嘉淵全數支付收購代價淨額及於兩間目標公司100%股權的轉讓登記完成後，方告完成。出售事項將於臨安屹翔按照上述第三期付款時間表（即法院批准日期後180日內）悉數支付出售代價後，方告完成。

根據合作協議書出售17間非目標公司的影響

根據合作協議書，臨安屹翔有責任向管理人支付出售代價，作為回報，本集團擬將南京銀嘉淵同意讓臨安屹翔作為受讓人直接向管理人承購17間非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因此，預期南京銀嘉淵在任何時候都不會承購17間非目標公司股權的所有權。因此，本公司預期本集團賬目中不會錄得與17間非目標公司有關的收益或虧損。

有關兩間目標公司及17間非目標公司的資料

浙江臨安中都置業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其主要資產為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臨安區的臨安中都土地及其樓宇，該土地目前仍正在興建開發為主要包含住宅物業的物業。

湖畔大酒店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位於中國浙江省臨安區錦城街道聖園路88號的杭州中都青山湖畔大酒店及臨安湖畔童話酒店業務開發及管理。杭州中都青山湖畔大酒店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開業，為第一間按照臨安區五星級酒店標準建造的生態型商業度假酒店。杭州中都青山湖畔大酒店僅距離杭州市市中心30分鐘車程，距離杭州國際機場50分鐘車程。來自上海的賓客可經由滬杭高速公路至杭徽高速公路、一路沿杭州環城路直接抵達杭州中都青山湖畔大酒

店。杭州中都青山湖畔大酒店設有242間客房，其中80%可欣賞到青山湖畔的湖景。湖畔大酒店公司的主要資產包括建造杭州中都青山湖畔大酒店的土地以及杭州中都青山湖畔大酒店的樓宇及固定裝置。

17間非目標公司包括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有關其進一步資料(包括其各自的主要業務範圍)載於本公告「釋義」一節。重整計劃並無規定17間非目標公司的業務將繼續營運，而臨安屹翔可於出售事項完成後酌情決定繼續經營業務或解散任何或所有相關公司。

所有19間財困公司均已因二零一四年破產而進入清盤程序，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由餘杭法院共同裁定破產，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由杭州人民法院裁定破產，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由餘杭法院頒令重整。

根據投資重整協議中的重整範圍資產清單，19間財困公司的資產總值估計約為人民幣2,503百萬元。由於19間財困公司於二零一四年進入清盤程序，故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未能取得19間財困公司各自按個別基準計算的資產總值、純利及收益的經審核賬目及經審核數字。

有關目標土地及物業的資料

臨安中都土地

臨安中都土地位於浙江省杭州市臨安區錦城街道余村及泥山灣村，總佔地面積約為966,236.3平方米及總建築面積為629,648.9平方米，而正在於臨安中都土地發展的項目包括六期，簡要資料載列如下：

項目階段	批准授出的 土地用途	批准授出的		已售的	待售的	持作投資的
		佔地面積 (平方米)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第一期 (附註1)	商業/住宅	159,453.6	44,937	35,321.81	9,615.19	0
第二期 (附註1)	商業/住宅	163,401.9	43,115	32,704.64	3,833.36	6,577 (附註2)
第三期 (附註1)	商業/住宅	199,347.6	53,160.39	39,802.77	13,357.62	0
第四期 (附註1)	商業/住宅	235,384.53	258,922.983	16,803	242,119.983	0
第五期 (附註1)	商業/住宅	116,830	128,513	0	128,513	0
第六期 (附註1)	商業/住宅	91,818.67	101,000.537	0	101,000.537	0
合計		<u>966,236.3</u>	<u>629,648.9</u>	<u>124,632.2</u>	<u>498,439.7</u>	<u>6,577</u>

附註：

1. 於本公告日期，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發展經已完成，第四期正在建設中，尚待完成，而第五期及第六期建設尚未開始，仍有待發展。
2. 第二期已完成建築面積6,577平方米，並持作投資，乃為臨安湖畔童話酒店所在的土地部分。

根據重整計劃、投資重整協議及合作協議書，於浙江臨安中都置業完成轉讓股權予本集團後，本集團將承諾繼續發展及完成建設，以及交付臨安中都土地項目第四期，以供出售及交付予買方，並應於重整計劃規定的時間表內完成第四期發展區內的有關發展及若干維修工程。本集團的計劃是完成臨安中都土地項目第四期餘下部分建設，並發展分配予第五期及第六期發展的臨安中都土地的餘下部分。

湖畔大酒店土地

湖畔大酒店土地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臨安區金城街聖園路88號，總佔地面積為40,482.7平方米，而位於該地的杭州中都青山湖畔大酒店目前用於經營酒店業務。根據重整計劃、投資重整協議及合作協議書，於湖畔大酒店公司完成轉讓股權予本集團後，本集團將承諾繼續經營酒店業務。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收購代價淨額由南京銀嘉淵與臨安屹翔經公平磋商後協定，進行該等交易乃主要由於浙江臨安中都置業擁有的主要資產(即臨安中都土地)的價值及發展潛力。臨安中都土地位於臨安區濱湖新城中心附近，該地目前為臨安區的主要重點發展區域，距離臨安區政府大樓約3.5公里，距離濱湖天地商業綜合項目約2.5公里，並可經鐵路到達杭州市中心。該地鄰近亦有秀麗的山脈景致及毗鄰青山湖。本集團擬將臨安中都土地發展為待售的高級低密度住宅物業。本公司認為臨安中都土地由於容易以公共交通工具到達及附近的設施較為全面，且周邊環繞著秀麗的自然景色，故發展潛力甚高，該等交易可為本集團提供良好機遇以拓展本集團的土地儲備，並提升其可持續發展能力，同時，透過臨安屹翔收購17間非目標公司，本集團可減低其投資風險及提升其資本運用的成效及效率以專注於收購臨安中都土地的資源，臨安中都土地為本集團參與重整計劃的主要目標資產。

通函將納入(其中包括)有關目標土地及物業的估值報告。

本集團擬於該等交易完成後根據重整計劃的規定繼續經營酒店業務，本公司於未來可能出售湖畔大酒店公司的股權，以於合適的機遇出現時變現其投資。

因此，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該等交易各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為於中國發展成熟的房地產開發商，專注於在長三角

地區為全齡客戶開發優質住宅物業。本集團的房地產開發業務始於南京，並成功將業務擴張至長三角地區的其他城市（包括無錫、蘇州、鎮江、杭州、馬鞍山及合肥）。

南京銀嘉淵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為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1)臨安屹翔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房地產開發；(2)於本公告日期，臨安屹翔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3)管理人由三間律師事務所及一間會計師事務所組成；及於本公告日期，管理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該等交易所涉及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倘本公司就批准該等交易召開股東大會，則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批准該等交易自相關股東（為一組緊密聯繫股東，合共實益擁有746,542,411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59%，並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取得書面批准。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股東於該等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股東須於倘本公司就批准該等交易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的情況下放棄投票。倘取得相關股東有關書面同意及聯交所同意上市規則第14.44條所載的條件已獲達成，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該等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於本公告日期，各相關股東由相關董事實益全資擁有，其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釋義」一節，且兩名相關股東（即Silver Huang及Silver Vally）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黃清平先生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交易的詳情；(ii)兩間目標公司及17間非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及(iii)本集團財務資料的通函(「通函」)預期將於本公告刊發後計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倘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供載入通函的所需資料，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短暫停牌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投資重整協議及合作協議書擬以投資總額人民幣2,530百萬元收購19間財困公司的100%股權
「管理人」	指	中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管理人，由三間中國律師事務所及一間中國會計師事務所組成，即獲餘杭法院批准的19間財困公司的破產重整管理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銀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0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合作協議書」	指	南京銀嘉淵與臨安屹翔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三日的合作協議書，以協定訂約雙方就落實由南京銀嘉淵收購及由臨安屹翔出售餘下17間非目標公司的事項進行合作
「法院批准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即餘杭法院頒發裁決正式批准重整計劃的日期
「法院裁決」	指	餘杭法院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授出批准重整計劃的民事判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南京銀嘉淵根據合作協議書擬以出售代價向臨安屹翔出售17間非目標公司
「出售代價」	指	人民幣100百萬元，臨安屹翔根據合作協議書及投資重整協議就收購17間非目標公司應付予管理人(或其他第三方)的總代價
「不良資產」	指	誠如重整計劃所載，19間財困公司的100%股權連同管理人及重整投資者之間確認及協定的土地使用權、樓宇及固定裝置、配套建築工程、綠化區域、汽車、珠寶及應收款項
「財困公司」	指	合共19間公司(即杭州川源貿易、杭州富紳特貿易、杭州貴達科技、杭州聚年貿易、杭州和慶投資、杭州諾能貿易、杭州諾維園林市政工程、杭州中都置業諮詢、杭州中都購物中心、杭州同萬資產管理、杭州中都百貨、杭州中都投資、湖畔大酒店公司、杭州中悅商務酒店、浙江臨安中都置業、浙江中都百貨、浙江中都典當、浙江中都房地產及中都控股)，而杭州市餘杭區人民法院已就該等公司委任破產重整管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杭州富紳特貿易」	指	杭州富紳特貿易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其中一間財困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其主要業務包括銷售建築材料、設備及機器、金屬材料、電動機械、化工原料等
「杭州貴達科技」	指	杭州貴達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其中一間財困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其主要業務包括開發電腦軟件及電訊技術、以批發及零售形式銷售電腦軟件及硬件以及電訊設備
「杭州和慶投資」	指	杭州和慶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其中一間財困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其主要業務包括行業投資、提供企業併購及規劃、投資顧問服務
「杭州諾能貿易」	指	杭州諾能貿易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其中一間財困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其主要業務包括批發及零售金屬及建築材料
「杭州諾維園林市政工程」	指	杭州諾維園林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其中一間財困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其主要業務包括園林及種植服務以及市政工程建设

「杭州同萬資產管理」	指	杭州同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其中一間財困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其主要業務包括提供資產管理、收購及出售、資產重組、併購、投資管理及顧問、企業管理顧問及財務管理顧問服務
「杭州中都百貨」	指	杭州中都百貨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其中一間財困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0百萬元，其主要業務包括批發及零售多種貨品、企業管理諮詢服務、產業發展
「杭州中都投資」	指	杭州中都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其中一間財困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其主要業務為工業投資、提供企業併購及規劃、投資諮詢服務
「杭州中都置業諮詢」	指	杭州中都置業諮詢連鎖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其中一間財困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其主要業務包括房地產代理服務
「杭州中都購物中心」	指	杭州中都購物中心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其中一間財困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5百萬元，其主要業務包括零售、銷售煙草產品、攝影服務、租賃物業以及設計及製作本地廣告
「杭州中悅商務酒店」	指	杭州中悅商務酒店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其中一間財困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其主要業務為提供住宿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臨安屹翔」	指	臨安屹翔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合作協議書及投資重整協議的訂約方以及獨立第三方
「臨安中都土地」	指	位於浙江省臨安市錦城街道余村、泥山灣村的地塊，詳情載於本公告「有關目標土地及物業的資料」一段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南京銀嘉淵」	指	南京銀嘉淵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代價淨額」	指	人民幣2,430百萬元，即南京銀嘉淵根據目標收購事項擬應付予管理人的淨額(經從投資總額扣除出售代價)
「非目標公司」	指	餘下的17間財困公司(不包括兩間目標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相關股東」	指	Silver Huang Holding Limited、Silver Vally Holding Limited、Silver Xie Holding Limited、Silver Ma Holding Limited、Silver Li Holding Limited、Silver Wang Holding Limited及Silver Shao Holding Limited，各自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登記股東

「重整」	指	根據餘杭法院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的命令，通過重整債務、資產及擁有權重整財困公司
「投資重整協議」	指	南京銀嘉淵及臨安屹翔(作為重整投資者)與管理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的投資重整協議，內容有關重整投資者收購19間財困公司，作為重整19間財困公司的一部分，該等公司已獲法院裁定為破產人
「重整投資者」	指	南京銀嘉淵及臨安屹翔，為投資重整協議項下收購19間財困公司的重整投資者
「重整計劃」	指	由管理人編製並由餘杭法院批准的重整實施計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ilver Huang」	指	Silver Huang Holding Limited，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黃清平先生擁有100%股權。Silver Huang為517,833,810股股份的登記股東，佔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5.79%
「Silver Li」	指	Silver Li Holding Limited，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朱力先生擁有100%股權。Silver Li為36,192,609股股份的登記股東，佔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0%
「Silver Ma」	指	Silver Ma Holding Limited，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馬保華先生擁有100%股權。Silver Ma為71,919,056股股份的登記股東，佔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97%

「Silver Shao」	指	Silver Shao Holding Limited，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邵磊女士擁有100%股權。Silver Shao為10,627,861股股份的登記股東，佔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73%
「Silver Vally」	指	Silver Vally Holding Limited，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黃清平先生擁有100%股權。Silver Vally為21,255,724股股份的登記股東，佔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7%
「Silver Wang」	指	Silver Wang Holding Limited，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王政先生擁有100%股權。Silver Wang為10,627,861股股份的登記股東，佔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73%
「Silver Xie」	指	Silver Xie Holding Limited，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非執行董事謝晨光先生擁有100%股權。Silver Xie為78,085,490股股份的登記股東，佔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40%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湖畔大酒店公司及浙江臨安中都置業
「目標土地及物業」	指	臨安中都土地及湖畔大酒店土地以及兩間目標公司（包括杭州中都青山湖畔大酒店及臨安湖畔童話酒店）於其擁有的樓宇，詳情載於本公告「有關目標土地及物業的資料」一段

「投資總額」	指	人民幣2,530百萬元，即重整投資者就根據投資重整協議收購19間財困公司應付的總代價
「該等交易」	指	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湖畔大酒店公司」	指	杭州中都青山湖畔大酒店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財困公司及目標公司之一，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其主要業務為經營酒店及相關娛樂配套(包括游泳池、桑拿、大型餐廳等)業務
「湖畔大酒店土地」	指	位於中國浙江省臨安區錦城街道聖園路88號的地塊，杭州中都青山湖畔大酒店坐落於該地，由湖畔大酒店公司擁有，詳情載於本公告「有關目標土地及物業的資料」一段
「餘杭法院」	指	杭州市餘杭區人民法院
「浙江臨安中都置業」	指	浙江臨安中都置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其中一間財困公司，亦為其中一間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由浙江中都房地產、中都控股及另外兩名獨立第三方共同成立，其主要業務為物業開發
「浙江中都百貨」	指	浙江中都百貨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其中一間財困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百萬元，其主要業務為零售、房地產開發、攝影服務、企業管理諮詢服務及租賃物業

「浙江中都典當」	指	浙江中都典當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其中一間財困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其主要業務為按揭及典當業務
「浙江中都房地產」	指	浙江中都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其中一間財困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百萬元，其主要業務為房地產開發及營運
「中都控股」	指	中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其中一間財困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百萬元，其主要業務為行業投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銀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清平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保華先生、朱力先生、王政先生及邵磊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黃清平先生及謝晨光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世敏先生、陳炳鈞先生及林名輝先生。